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偉洳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猥褻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偉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偉洳因犯2次強制猥褻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就所處數罪時間、地點、被害人均有所不同等情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君

06 附表：

07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強制猥褻	強制猥褻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2年。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10日	112年09月2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180號	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2987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高分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侵上訴 字第1802號	113年度侵訴字 第1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1月25日	113年07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 第1148號	113年度侵訴字 第1號
	確定 日期	113年06月06日	113年08月20日
備 註			